

樹德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辦法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鼓勵教師從事實務教學，精進教學品質、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本校專任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審查作業。
-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十一人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務處應於審查作業開始前，彙整各單位所提之申請案，並於會前就申請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審查人得酌支審查費。
 - 五、委員對於審查結果負有保密之責，且審議該委員之申請案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第三條 精進創新實務教學獎勵範圍：
- 一、創新教學方法：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如問題導向學習（PBL）、深碗課程及跨域共授等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教學方法或教學相關活動。
 - 二、編纂教材：自製教材、創新創意教材、實驗手冊等。
 - 三、製作教具：模型、器材、海報、掛圖、圖表、圖卡、影音光碟、電腦軟體等。
- 第四條 申請應符合規範：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公告申請日期截止前已完成，並用於前兩學期已開設之課程，且須為以18週規劃之課程教授內容，均可提出申請。
 - 二、曾接受校內外同性質獎勵之作品不得重覆申請。
 - 三、若為共同製作者，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初審後，送交教務處彙總提送本委員會複審，審查完成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依據下列獎勵範圍之項目進行審查：
- 一、課程設計以實務教學為主。
 - 二、符合教學目標程度。
 - 三、符合學生學習程度。
 - 四、教材或教具內容之豐富性、完整性及創意性。
 - 五、教材或教具之文件說明。
- 第七條 獎勵方式：
- 一、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一級、二級及三級為核獎等第，各級獎勵金額每年由本委員會討論訂定之，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另本項每人每年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二、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且在認證時效內者，每案發給新台幣五萬元獎勵金。
- 三、須視當年度獎補助預算額度由教務處提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級獎勵金上限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成果內容，除須自行將機敏性之資料（如個資）予以遮蔽外，並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另須送交圖書館公開展示。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個資法或學術倫理時，其法律責任由申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本校已發給之獎勵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發表及參與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